

# 编制说明

## 一、招标范围：

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## 二、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

1、工程量计算依据：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4-2013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6-2013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GB50857-2013。

2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实施方案带施工图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3、价格编制依据

1) 青建工[2020]332号关于发布《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》(2020)的通知。

2) 青建工[2021]142号关于发布《青海省通用安装计价定额》、《青海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的通知。

3) 青建工[2021]168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发布《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》的通知。

4)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青建工[2022]222号文《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》的通知。

5) 增值税税率执行青建工[2019]116号文《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。

6) 人工费执行青建工[2023]133号文《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现行定额人工费》的通知。

7) 材料价格依据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2024 年第 5 期门源县指导价参考，部分材料市场询价进行调整；

## 三、投标相关说明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，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，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、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等，根据规范要求，加以完善报价，如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与设计等不一致的地方，除设计修改说明外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提出质疑，中标后不得以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及名称与设计施工图、技术说明(含答复) 等不一致为由提出索赔，商务偏差要在开标前列出(如果有)，在答疑期间提出，否则招标人不予承认及调整。

## 四、其他有关说明：

1、施工现场情况：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；

2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，应充分考虑编制施工方案，并作出报价；

3、本说明未尽事项详招标文件及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。